#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單一類型課程評鑑表

**課程名稱： 課程類型：□校訂必修 □多元選修 □其他 課程研發與授課人員：**

**填表時間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向度** | **指標** | **單一課程檢視重點** | **課程發展程度**5=90%以上；4=80%；3=70%；2=60%；1=60%以下 | **質性描述**說明：特色、困難或對策 | **工具證據**如：會議記錄、授課大綱、學生學習紀錄或評量表等 | **備註** |
| **課程與總綱(領綱)及學校願景關聯** | 1. 課程發展計畫符合總綱

（領綱）精神。 | 1.1 單一類型課程能根據總綱（領綱）素養精神進行設計。 | 課程發展計畫符合總綱精神的程度：□５ □４ □３ □２ □１ |  |  |  |
| 2. 課程發展計畫與學校願景具關連性。 | 2.1 單一類型課程能根據學校願景進行設計或連結學校特色。 | 課程發展計畫與學校願景關連程度：□５ □４ □３ □２ □１ | 符合學校\_\_\_\_\_\_\_\_\_願景 |  |  |
| **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機制** | 3. 成立或健全課程發展組織。 | 3.1 能組織建立學校或跨校之課程共備社群（或課程設計小組）。 | 是否建立課程共備社群：□有跨領域共備社群□有領域共備社群□沒有共備社群 | 社群名稱及社群成員： | <社群會議記錄> |  |
| 4. 各課程發展組織之間、課程發展組織和行政單位之間，互動協調情形良好。 | 4.1 能安排共備社群的課程發展對話時間。 | 共備社群進行頻率：□每週一次 □每月一次□每二個月一次 □其他：  |  | <社群活動相關資料> |  |
| 4.2 行政單位能協助形成跨領域課程對話。 | 行政單位對跨領域課程發展的幫助程度：□對課程發展幫助很大□對課程發展有點幫助□對課程發展沒有助益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4.3 課程發展能運用學校內、外部教學資源。 | (1)課程共備社群是否利用學校**內部**資源：□是 □否(請於右欄說明困難與對策) (2)課程共備社群是否利用學校**外部**資源：□是 □否(請於右欄說明困難與對策) | 運用哪些資源？有何助益？ | <計畫或憑證等> |  |
| 5. 完整記錄課程發展之運作情形，以供後續改進參考。 | 5.1 課程共備社群或課程設計小組能定期討論，並有紀錄留存，以供其他教師參考或後續改進。 | 是否有製作課程共備紀錄：□每次都有紀錄 □大部分共備有紀錄□部分共備有紀錄 □沒有紀錄 |  | <相關紀錄> |  |
| 5.2 留存歷年教學大綱或檔案 | 是否留存教學大綱或檔案：□是；型式：□文字記錄 □照片記錄 □其他（可複選）年份: □發展中 □無 |  | <授課大綱及相關紀錄> |  |
| **適性課程實施內涵** | 6. 課程目標與所建議的學習內容、學習活動、評量安排等具邏輯一貫 性。 | 6.1 課程的學習內容、學習活動、評量安排等能呼應課程目標。 | 課程的學習內容、學習活動、評量安排等能呼應課程目標的程度：□５ □４ □３ □２ □１ |  |  |  |
| 7. 課程內容與教學模式符合學生多元學習需求與適性發展。 | 7.1 課程與教學設計能考量學生學習程度、興趣與未來職涯發展需求。 | 課程與教學設計能考量學生學習程度、興趣與未來職涯發展需求的程度：□５ □４ □３ □２ □１ |  |  |  |
| 7.2 課程能針對學生學習成果進行評量，評量方式多元且適當。 | 評量方式是否多元且適當：□是 □否是否建立評量規準□是 □否 | 請敘述評量方式 | <評量規準>或評量 |  |
| 7.3 依據發展之課程與教學，研發教材。 | 教材研發完成程度：□５ □４ □３ □２ □１ |  |  |  |
| 8. 建立教材資源共享與永續的概念。 | 8.1 課程教材資源與其他教師共享。 | 課程教材資源是否與其他老師共享：□教材公開跨校共享 □同領域教師共享□同校教師共享 □因故無法公開共享 | 說明教材資源共享情形 |  |  |
| 8.2 舉辦課程分享會議或活動（如校內辦理或課程博覽會辦理）。 | 是否召開課程分享會議或活動：□是 □否 |  |  |  |
| **系統課程評鑑與回饋** | 9. 進行課程評鑑規劃。 | 9.1 能規劃運用多元課程評鑑結果（如全國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、學生課程學習評量結果、師生課程意見調查、教學研究會記錄、公開觀課紀錄等）修訂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課程。 | 能規劃運用多元課程評鑑結果，修訂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課程：□能，請於右欄說明實施方式□不能，請於右欄說明困難或原因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10. 建立課程發展回饋機制，管理多元的課程評鑑結果。 | 10.1 建立學生與其它利益相關人的課程回饋意見之管道。說明：「利益相關人」是指參與學校課程及其組織的一員，對於課程的成功是有責任、有興趣 / 利益的人。例如：發展、設計、執行或經驗課程、甚至關心課程的人，因此包含學生，某些狀況下也可能涵蓋社區成員或家長。 | 有無建立學生與其它利益相關人的課程回饋意見之管道：□有，請於右欄說明實施方式□無，請於右欄說明困難或原因 |  |  |  |
| 10.2 能系統整理與妥善保存各類課程回饋意見。 | 有無系統整理與妥善保存各類課程回饋意見：□有，請於右欄說明實施方式□無，請於右欄說明困難或原因 |  |  |  |
| 11. 善用評鑑結果增進學習成效。 | 11.1 能根據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與提出的課程回饋意見，進行課程調整。 | 根據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與提出的課程回饋意見，進行課程調整情形：□課程已根據學生評量結果進行調整□課程調整規劃尚在討論中□學生評量結果尚在彙整分析中 |  |  |  |
| 11.2 能根據他人回饋（如公開觀課議課或共備社群討論等），進行課程調整。 | 能根據他人回饋（如公開觀課議課或共備社群討論等），進行課程調整情形：□課程已根據他人回饋進行調整□課程調整規劃尚在討論中□他人回饋尚在彙整分析中 |  |  |  |